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陳秋燕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755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主題式增能研習第3場實施計畫(1652510_115375587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5學年度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主題式教學增能研習第3場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主題：融合教育中的班級經營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 9時至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及共學輔導員。

(五)研習人次：100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(星期三)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708085。

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0930
11570525900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依參與狀況，核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如有重大原因，未能如期參加研習者，請於研習前電話告知承辦人取消。

五、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六、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有調整將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及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七、為落實校園門禁管制，請當日出席人員攜帶本公文供校門警衛室確認。

八、因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前往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秋燕專任輔導員，電話：07-5376832分機714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小、本市立國中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11:24:17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